FEB08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504778 日期：2024年2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人权政策官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如果个人符合以下条件，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

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声称曾在乌拉圭担任人权政策官员，记录显示她共同创立了[已隐去]，一个利用公民技术促进开放政府、开放数据、透明度、信息自由和参与的非政府组织。申请人打算在美国作为高级项目经理继续在人权和科技领域工作。由于她未主张拥有一次性成就，她必须提交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三项的证据。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两项：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8 C.F.R. § 204.5(h)(3)(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这两项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并坚持认为她还满足与次要奖项、评判他人工作以及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1

为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2 申请人基于以下服务主张符合该标准：担任[已隐去]的评审，这是一个由多个拉丁美洲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组织的、用于开发基于公民开放数据的技术应用程序的区域性黑客松；以及担任[已隐去]年度奖项的审查员，该奖项授予乌拉圭的国家或公共机构，以表彰其在全国层面开发促进乌拉圭政府和社会透明度之项目、计划和创新的卓越表现。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 未提供证据显示[她]所评估的参与者姓名、其专业水平、[她]所评判的具体竞争类别，以及竞赛的重要性和规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支持该标准的证据未被

1 申请人未继续其最初关于她可满足8 C.F.R. § 204.5(h)(3)(iii)下与已发表材料相关标准的主张。
2 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适当考虑，并主张审理主任的评论构成“禁止性的新颖实质性要求”，与条例的明文规定相矛盾。

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担任上述竞赛评审和审查员的信件，这些信件清楚描述了其评判活动，并具体说明了她评判了谁的工作以及何种类型的工作。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这些活动性质的已发布新闻稿和文章的副本。在否决中，审理主任未认可这些文件，也未解释为何这些文件不充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该解释应足以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满足该要求。

除未评估申请人的书面证据外，审理主任还认定，“在没有独立客观证据表明这些活动符合您领域最顶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情况下，该证据不具有证明价值。”申请人评判职责的性质本应是最终实质审查中讨论的事项。如上所述，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596 F.3d 1115。

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提供的信件和支持文件，我们认定她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已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的工作。因此，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标准的要求。

凭借该额外标准下的资格，申请人满足了Kazarian所述两步审理程序的第一部分，并已克服其申请被否决的理由。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无需讨论与8 C.F.R. § 204.5(h)(3)(i)-(x)条款相关的任何额外资格主张。然而，授予第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分类的资格，也不足以确立记录支持批准该申请。

USCIS现在必须裁定，记录是否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被认可的成就，足以使申请人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审理主任未作出该认定，我们拒绝在初审阶段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证据并整体考虑该申请，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